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3月
	有與藥局共同違反為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八)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15,020元	107年3月
	虛報醫療費用(附件九)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停約醫療業務3個月，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	107年3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藥事人員資格，執行調劑業務(附件十)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十倍金額計5,130元，追扣醫療費用計513元	107年3月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附件十一)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及五倍罰鍰

107年3月